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调查，现作出说明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建军

唐秋英

孙 威

2022年8月19日